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張明富



學歷：
(一)國立成大附工 建築工程科畢業
(二)國立高雄工專（夜） 土木科肄業

經歷：
(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課工程員
(二)新化鎮公所建設課技士
(三)永康市公所工務課技士
(四)新化區武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台南縣後備憲兵新化鎮主任
(六)第二、三屆台南市議員林阳乙特助
(七)第四屆台南市議員林冠維秘書

基本資料
出　生.47年
年月日.3月1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成立新武安社區關懷協會，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二)積極改善武安里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推動軟、硬體建設，打造幸福家園。
(四)誠懇實在、專業、認真負責到底。
(五)路平、燈亮、水溝通。

號次 2　林揚順



學歷：
警察專科學校副學士畢業

經歷：
(一)新化分局行政警察退休
(二)正新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三)現任清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　生.56年
年月日.8月16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生育補助：爭取凡設籍武安里者，新生兒補助新台幣3000元。
(二)獎助學生：爭取凡設籍武安里者，國小/國中/高中職補助前三名1000元。
(三)敬老津貼：爭取凡設籍武安里者，75歲重陽節補助新台幣1000元。

號次 3　賴延銓



學歷：
國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夜間部畢業

經歷：
(一)新化武安宮主任委員
(二)銓嘉工程行工程管理及施工實務
(三)從事營建、房屋修繕工程三十年
(四)台南市新化區武安里長壽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　生.65年
年月日.12月2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延展武安・銓心為里

(一) 服務有感
傾聽里民需求，大小事積極協助、持續追蹤，做到找得到人、辦得到事。

(二) 建設改善
爭取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改善，主動巡查里內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三) 交通停車
正視停車及臨停需求，在兼顧消防與交通安全下，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四) 關懷照顧
關心長輩、弱勢及有需要的家庭，協助福利諮詢與資源申請。

(五) 環境安全
重視環境清潔、登革熱防治、防災、防詐及治安問題，打造安心生活環境。

(六) 凝聚武安
結合社區、宮廟、志工及地方力量，推動公益關懷與里民交流。

(七) 勤走基層
選前勤走、選後更勤走；不分親疏，認真傾聽、用心服務。

里民的事，就是延銓的事！
賴延銓 | 延展武安・銓心為里

號次 4　林保全



學歷：
新化初中畢業

經歷：
(一)現任武安里里長
(二)臺南市第1、2、3屆武安里里長
(三)榮獲臺南市110年度特優里長
(四)武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五)武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六)朱仙公廟管理人
(七)陳府元帥宮管理人
(八)臺南縣第18屆武安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0年
年月日.12月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
(二)加強謀求里民福利。
(三)改善監視系統，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提升服務品質，隨叫隨到。
(五)用心守護武安里ㄟ「保全」，讓里民有所依靠，創造優質化的武安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示範圖	號次	姓名	政黨名稱
㊊	號次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